

# 居銓中華中學

## 性不當行為預防與管理綜合指南

### I-P-08

- 一、性不當行為預防與管理綜合指南
- 二、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- 三、性騷擾案件(非刑事犯罪)處理流程圖

# **居銮中华中学性不当行为预防与管理综合指南**

## **一、总则 (General Provisions)**

### **1.1 目的 (Purpose)**

本指南旨在为居銮中华中学提供一个系统化、透明化的管理框架，以预防和处理性不当行为。核心目标是确保全体师生在一个以身心安全为基础、相互尊重的校园环境中学习和工作。本指南覆盖从预防、报告、调查、干预、支援、纪律处分到后续跟进与评估的全流程机制，并适用于所有线上及线下情境。

### **1.2 适用范围 (Scope)**

本指南适用于居銮中华中学，涵盖董事会成员、校务管理层、全体教职员（包括全职、兼职及合约人员）、在校学生以及访客。其效力延伸至所有与学校相关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、校外实习、线上教学、校际活动及学校组织的旅行等。

### **1.3 法律依据 (Legal Basis)**

本指南的制定与执行，依据以下马来西亚现行法律法规及参考相关国际指导原则：

- 《1996年教育法》(Akta Pendidikan 1996)
- 《1959年教育(学校纪律)条例》(Peraturan-Peraturan Pelajaran (Disiplin Sekolah) 1959)
- 《2001年儿童法》(Akta Kanak-Kanak 2001)
- 《2017年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法》(Akta Kesalahan-Kesalahan Seksual Terhadap Kanak-Kanak 2017)
- 《1955年雇佣法》(Akta Kerja 1955) 第 81A–81G 条 (关于职场性骚扰，供处理涉及教职员工案件时参考)
-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(UNESCO)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(UNICEF)、联合国妇女署 (UN Women) 等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指导原则 (供参考)

### **1.4 指导原则 (Guiding Principles)**

本指南的实施遵循以下核心原则：

- **以受害者为中心 (Victim-Centred):** 在处理所有相关事宜时，优先考虑并保障举报人及受害者的安全、隐私、尊严及获得支持的权利。
- **公正与透明 (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):** 确保所有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及时，流程规则清晰公开，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透明度。
- **保密性 (Confidentiality):** 严格保护举报人、受害者、证人及被举报人的身份信息，仅在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向授权人员披露。

- **全校协作与专业联动 (Whole-School Collaboration and Professional Linkage):** 鼓励校内各部门、师生及家长共同参与预防与应对工作, 并积极与校外专业机构 (如警方、社会福利部、医疗机构、心理辅导中心等) 建立联系与合作。
- **预防为主 (Emphasis on Prevention):** 将预防性教育和文化建设放在首位, 致力于营造一个零容忍性不当行为的校园文化。

## 二、术语与定义 (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)

### 2.1 性不当行为 (Salah Laku Seksual / Sexual Misconduct)

指任何不受欢迎的、带有性意味的言语、非言语、视觉、心理或身体行为。若该行为在合理情况下 (**considering al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context**) 被接收方 (受害者) 视为具有冒犯性、侮辱性、胁迫性, 或对其造成恐吓、敌意或不安全的环境, 均构成性不当行为。这包括但不限于:

- 不受欢迎的身体接触 (如触摸、搂抱、亲吻)
- 涉及性的评论、笑话、影射或问题
- 展示冒犯性的色情图片或文字
- 强迫观看色情内容
- 跟踪、不受欢迎的持续关注或纠缠
- 利用职位或权力进行性胁迫或索取
- 网络性骚扰 (如发送不雅信息、图片, 网络跟踪)
- 暴露性器官
- 偷窥或偷拍

### 2.2 性骚扰 (Gangguan Seksual / Sexual Harassment)

性骚扰是性不当行为的一种具体形式, 通常指重复发生的、不受欢迎的、具有性意味的行为, 足以让接收方感到被冒犯、羞辱或威胁。它可以是言语、非言语或身体上的。根据《1955年雇佣法》对职场性骚扰的定义可作参考, 其核心在于行为的“不受欢迎性”和对接收方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### 2.3 校园性别暴力 (School-Related Gender-Based Violence, SRGBV)

UNESCO 将 SRGBV (School- Related Gender- Based Violence) 定义为:

“发生在学校或教育环境中, 基于性别差异所引发的暴力、歧视、控制与羞辱行为”

- 四大类别:
  - 1) 身体性暴力: 推撞、殴打、强迫性触碰、性侵。
  - 2) 言语暴力: 性暗示语言、猥亵词语、羞辱性别特征。

3) 心理操控：威胁“你不说我就...”，嘲讽 LGBTQ 学生、“你就是那种女生”。

4) 数字性暴力：偷拍裙底、AI 伪照、传播裸照、匿名羞辱。

### 三、管理架构与职责 (Management Structure and Responsibilities)

#### 3.1 校内性不当行为管理委员会 (School Committee on Sexual Misconduct Management)

- 组员：董事会代表 (2 名)、法务顾问 (律师)、校长 (担任主席)、副校长兼教务处主任、副校长兼学务处主任、辅导组组长、纪律组组长、舍务处主任、教职员联谊会主席。
- 职能：
  - 负责本指南的制定、定期审议、修订与解释。
  - 监督本指南在校内的有效实施与执行情况。
  - 接收、评估和决定处理性不当行为举报。
  - 授权并监督调查小组的工作。
  - 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决定 (包括纪律处分建议)。
  - 协调校内外资源，为受害者、举报人及相关人员提供支持。
  - 推动校园范围内的预防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。
  - 与校外专业机构 (警方、社会福利部、医疗机构、心理中心、法律顾问等) 建立联系并协调合作。

#### 3.2 相关方职责 (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Parties)

- 董事会 (Board of Director): 审议并批准本指南及相关政策；确保学校有足够资源 (人力、财力、培训) 来有效执行本指南；监督校长及管理层的落实情况。
- 校长 (Principal): 作为委员会主席，全面负责本指南在学校的实施、监督与问责；确保所有教职员了解并履行其职责；营造支持性的校园氛围。
- 教职员 (Teaching and Non-Teaching Staff): 积极参与预防教育；以身作则，维护专业界限；学习识别性不当行为的迹象；履行强制报告义务，一旦知悉或怀疑有性不当行为发生，须立即向指定渠道报告；配合调查工作。
- 辅导老师/部门 (Counsellors/Department): 为受害者、举报人及其他受影响者提供及时的心理支持、危机干预和咨询服务；根据需要进行专业转介 (医疗、法律、社会福利)；参与预防教育工作。

- 学生 (Students): 了解什么是性不当行为及自我保护知识; 尊重他人界限; 有权通过安全、保密的渠道举报自己经历或目睹的性不当行为; 配合调查 (如适用)。
- 家长/监护人 (Parents/Guardians): 了解学校的政策; 与子女沟通相关议题; 支持学校的预防教育活动; 配合学校的处理程序。

## 四、报告与调查流程 (Reporting and Investigation Process)

### 4.1 举报渠道 (Reporting Channels)

学校应设立并广为宣传以下安全、保密、便捷的举报渠道, 确保信息传递过程尽可能加密或受保护:

- 专用电子邮箱: 设立仅由委员会授权人员管理的保密邮箱, 邮址 [helpline@chonghwa.edu.my](mailto:helpline@chonghwa.edu.my)。
- 在线举报表单: 在学校网站或内部平台设置电子表单。
- 校内信箱: 在校园内设置实体投递箱。所有渠道的管理者必须接受培训, 了解如何恰当处理收到的信息, 保护举报人隐私。

### 4.2 受理与初步评估 (Receipt and Initial Assessment)

- 教师与辅导员的法律义务 × SPI 1:3:7 通报机制:

1) SPI (Surat Pekeliling Ikhtisas — KPM 的官方行政通令) 1:3:7, 即「1 天内初步处理、3 天内对外通报、7 天内提交完整报告」的强制时限。

➤ 「1」— 24 小时内

安全隔离: 将受害者与加害者物理分离 (如将加害者停课/停职)。

初步记录: 填写《记录表 A》。

内部通报: 辅导员→校长→家长

➤ 「3」— 72 小时内

外部通报: 通知县教育局私立教育学校组 (PPD) → 同时报警 (PDRM)

危机会议: 性不当行为管理委员会 (召开会议启动调查)

➤ 「7」— 168 小时内

完整报告: 上传《处理表 B》(过程、证据、家长沟通纪录、后续复原计划)。

性骚扰记录平台 归档: 7 年保存。

复原行动: 受害者心理评估 (创伤快速评估表 CATS), 班级复原对话, 教师支持小组。

➤ “隔离”非惩罚:

采取「保护性调班」原则, 不可让受害者感觉被处罚。

➤ 书面凭证:

任何口头处理皆视为无效; 电子记录须打印存档, 避免系统更新丢档。

#### 4.3 保密与保护 (Confidentiality and Protection)

- 信息保密: 所有参与报告、调查、处理过程的人员必须对所涉信息严格保密, 不得随意泄露。信息仅限于在“需要知道”的基础上向授权人员分享。违反保密规定者将受到纪律处分。
- 防止报复、骚扰及恐吓: 学校严禁任何人对举报人、受害者、证人或参与调查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、骚扰或恐吓。学校应明确告知此政策, 并对报复行为采取严厉的纪律措施。
- 特别保护: 对于面临较高风险的受害者或举报人, 学校应在必要时协调校外专业机构 (如警方、社会福利部) 提供额外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### 五、支援与纪律 (Support and Discipline)

#### 5.1 受害者与相关人员支援 (Support for Victims and Affected Parties)

学校应确保受害者及其他受事件影响者 (如举报人、目击者) 能够获得及时、持续和适切的支持, 包括但不限于:

- 心理支持: 由学校辅导老师提供即时情绪安抚、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。根据需要转介至校外专业心理治疗师或精神科医生。
- 医疗援助: 协助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、治疗或证据收集 (如需要)。
- 学业/工作调整: 根据情况提供灵活的学业安排 (如调整课程、延长作业期限、线上学习选项) 或工作调整 (如调整办公地点、工作时间)。
- 安全措施: 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, 如调整座位、宿舍、课程安排, 发出禁止接触令等, 确保其在校园内的安全感。
- 法律信息: 提供关于法律权利和可用法律援助资源的基本信息 (非法律建议)。
- 协同执行: 所有支持措施应由学校辅导部门协调, 并与校内外相关专业机构 (医疗、心理、社福、法律援助等) 紧密合作执行。

#### 5.2 教育及纪律处分 (Education and Disciplinary Actions)

- 处理原则: 对经调查证实存在性不当行为者, 学校应根据行为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对受害者的影响、年龄与心智成熟度、是否累犯等因素, 采取相应的教育和纪律措施。处理应旨在教育、矫正行为, 并保障校园安全。
- 纪律措施: 可能包括 (可单独或合并使用):

- 轻微情节: 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要求道歉、强制参加关于性别尊重/界限/同意的教育课程或辅导、暂时剥夺某些权利或参与活动资格。
- 较严重情节: 记过、留校察看、暂时停学、强制接受长期行为矫正治疗、社区服务。
- 严重情节: 永久性停学 (开除学籍)、解除雇佣合约 (解聘)。
- 程序: 纪律处分决定应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和相关规定做出。被处分者应被告知处分决定、理由及申诉权利与程序。

### 5.3 刑事移交 (Crisis Intervention and Criminal Referral)

- 强制报告: 若调查发现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(尤其是涉及《2001 年儿童法》或《2017 年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法》定义的罪行), 学校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。
- 通知家长: 在向执法机构报案的同时, 学校应 (在符合法律和保护受害者最佳利益的前提下) 通知涉及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。
- 配合调查: 学校应全力配合警方和相关部门的后续调查工作。

### 5.4 后续跟进 (Follow-up)

- 个案跟进: 对于已处理的个案, 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员 (如辅导老师) 应在事件处理后的一段时间内 (例如, 1 个月、3 个月、6 个月后) 对受害者进行至少一次回访, 了解其恢复情况和需求, 评估支持措施的有效性。对肇事者 (若仍在校) 的跟进则侧重于评估其行为改变和教育/矫正效果。
- 效果评估: 管理委员会应定期 (例如, 每半年或一年) 对性不当行为指南的整体效果进行评估, 可结合匿名满意度调查 (针对曾寻求支持者) 等方式收集反馈。
- 政策修正: 根据跟进结果和效果评估, 管理委员会应审视并修订本指南及相关程序, 确保持续改进和有效性。

## 六、预防教育与培训 (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)

### 6.1 学生教育 (Student Education)

- 课程融入: 将关于性别平等、身体自主权、尊重界限、知情同意、网络安全、识别和应对性不当行为等内容, 系统性地、适龄地融入道德教育、健康教育、公民教育或相关课程中。
- 专题活动: 定期举办讲座、工作坊、宣传周等活动, 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, 提升学生的意识和技能。

## 6.2 教职员培训 (Staff Training)

- 入职培训: 所有新入职教职员必须接受关于本指南、性不当行为的识别、报告义务、专业界限及处理程序的强制性培训。
- 定期培训: 每学年为全体教职员举办至少一次强制性复训或深化培训, 内容可包括案例分析、法律更新、模拟演练等。
- 专门培训: 为管理委员会成员、调查小组成员、辅导老师等承担特定职责的人员提供更深入的专业培训。

## 6.3 家长与社区参与 (Parent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)

- 家长教育: 定期为家长举办讲座或工作坊, 介绍学校政策, 提升他们对相关议题的认识, 指导如何与子女沟通, 建立家校合作预防机制。
- 社区协作: 主动与当地社区组织、卫生部门、司法机构、社会福利部门建立联系与合作关系, 共同构建支持网络, 增强社区整体的预防和应对能力。

## 七、监督与评估 (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)

### 7.1 数据收集与分析 (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)

- 年度报告: 管理委员会应基于收集的数据, 每年撰写一份内部年度报告, 分析趋势、挑战和成效, 用于指导改进工作。

### 7.2 指标设定与审计 (Indicators and Audit)

- 关键指标: 设定可衡量的评估指标, 如学生/教职员对政策的知晓度、对举报渠道安全性的信心度、处理程序的满意度、预防教育活动的覆盖率等。
- 内部审计: 管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对指南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。

## 八、附录 (Appendice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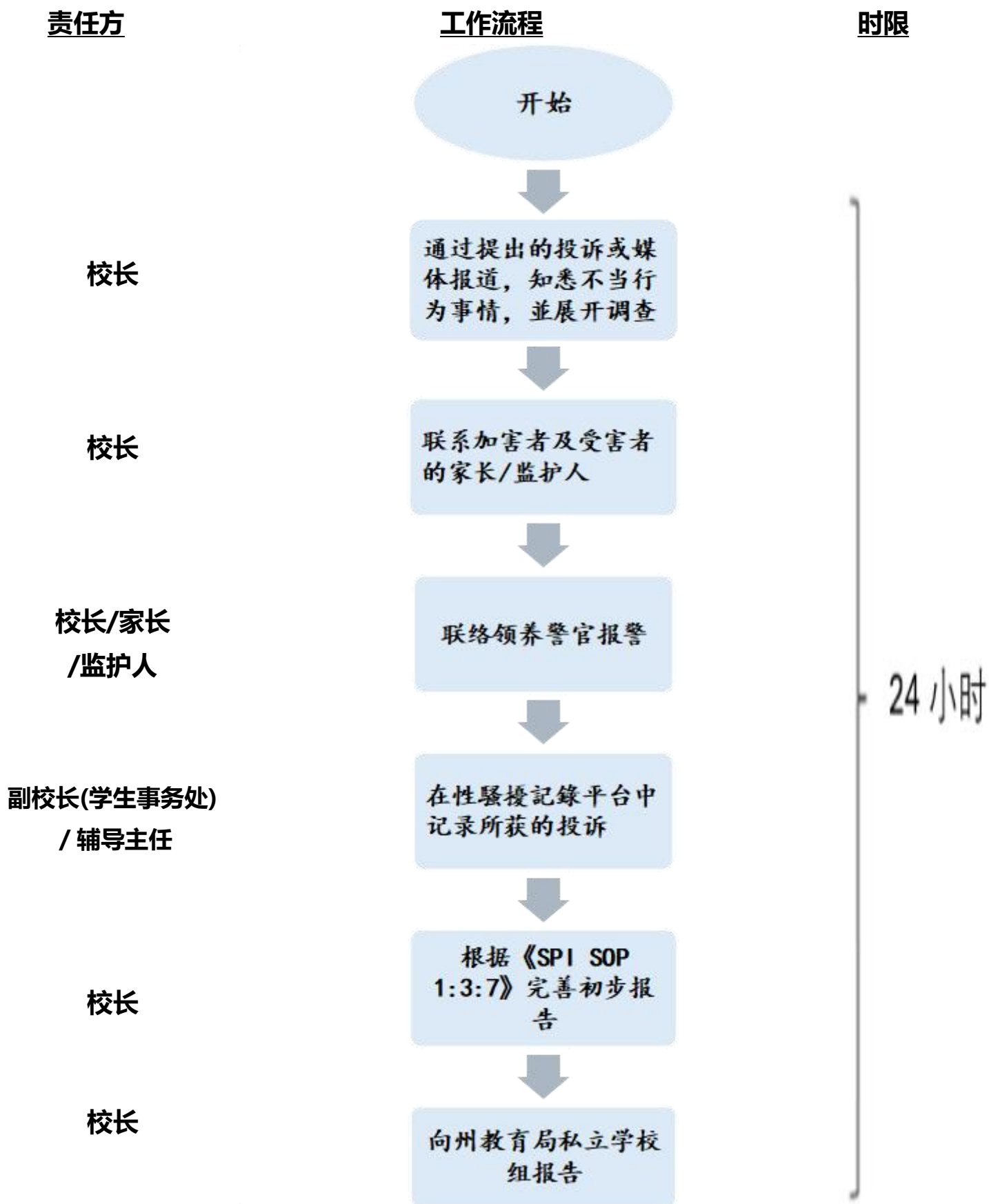
- 流程图: 清晰展示从举报到后续跟进的完整流程。
- 表格模板:
  - 1) 记录表 A
  - 2) 初步处理报告表 (调查访谈)
  - 3) 处理表 B (七日完整报告)
  - 4) 创伤快速评估表 CATS

- 外部资源联系方式:
  - 1) 本校领养警官
  - 2) 妇女援助组织 (WAO):
    - 提供受家暴妇女和儿童的庇护所、辅导和风险支援服务。
    - 热线电话是 03-79563488 或短讯/Whatsapp 018-9888058。
  - 3) 生命线协会 (Life Line Association):
    - 提供情绪支持和辅导, 包括与性骚扰相关的问题。
    - 热线电话是 15995。
  - 4) 法律咨询与妇女援助中心 (LAWA):
    - 电话是 03-2716 5943。
  
- 与性犯罪相关的法律条文《马来西亚刑法典》[第 574 号法案]
  - 1) 强奸罪——《刑法典》第 375 条
    - 刑罚:最高监禁 20 年,并处以鞭刑——《刑法典》第 376 (1) 条
  - 2) 法定强奸罪(与 16 岁以下少女发生性关系,无论是否获得同意)——《刑法典》第 375 (g) 条
    - 刑罚:
      - (a) 与 12 岁以上至 16 岁以下少女自愿发生性关系: 最高监禁 20 年,并处以鞭刑 - 《刑法典》第 376(1)条;
      - (b) 与 12 岁以上至 16 岁以下少女非自愿发生性关系: 最低监禁 5 年,最高 30 年,并处以鞭刑 —— 《刑法典》第 376 (2) 条;
      - (c) 与 12 岁以下少女发生性关系 (无论是否自愿): 最低监禁 5 年, 最高 30 年, 并处以鞭刑—《刑法典》第 376 (2) 条。
  - 3) 乱伦罪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6A 条
    - 刑罚: 监禁不少于 10 年, 不超过 30 年, 并处以鞭刑 - 《刑法典》第 376B 条
  - 4) 猥亵或违反自然性行为罪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A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20 年, 并处以鞭刑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B 条
  - 5) 违反自然的猥亵或性行为 (未经同意)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0 条
    - 刑罚: 监禁不少于 5 年, 不超过 20 年, 并处以鞭刑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0 条
  - 6) 使用物品进行性行为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CA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20 年, 并处以鞭刑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CA 条
  - 7) 严重猥亵行为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D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2 年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D 条
  - 8) 诱使儿童进行严重猥亵行为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E 条
    - 刑罚: 监禁不少于 3 年, 不超过 15 年, 并处以鞭刑 —《刑法典》第 377E 条
  - 9) 偷窥罪 —《刑法典》第 507A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3 年, 或罚款, 或两者并罚 —《刑法典》第 507A 条

- **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[第 792 号法案]**
  - 1) 身体性骚扰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14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20 年, 并可判处鞭刑第 792 号法令第 14 条
  - 2) 对儿童的非身体性骚扰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15 条
    - 刑罚: 最高监禁 10 年, 或罚款不超过 2 万令吉, 或两者并罚 — 第 792 号法令第 15 条
  - 3) 制作、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8 条
    - 刑罚: 处最高 15 年监禁, 并强制判处不少于 3 下鞭刑 — 第 792 号法令第 8 条
  - 4) 性诱导通讯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11 (1) 条
    - 刑罚: 处最高 3 年监禁 第 792 号法令第 11 (1) 条
  - 5) 儿童性引诱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12(1) 条
    - 刑罚: 处最高 5 年监禁, 可并处鞭刑 — 第 792 号法令第 12(1) 条
  - 6) 儿童性引诱后见面 — 《2017 年儿童性犯罪法令》第 13 (1) 条
    - 刑罚: 处最高 10 年监禁, 可并处鞭刑 — 第 792 号法令第 13 (1) 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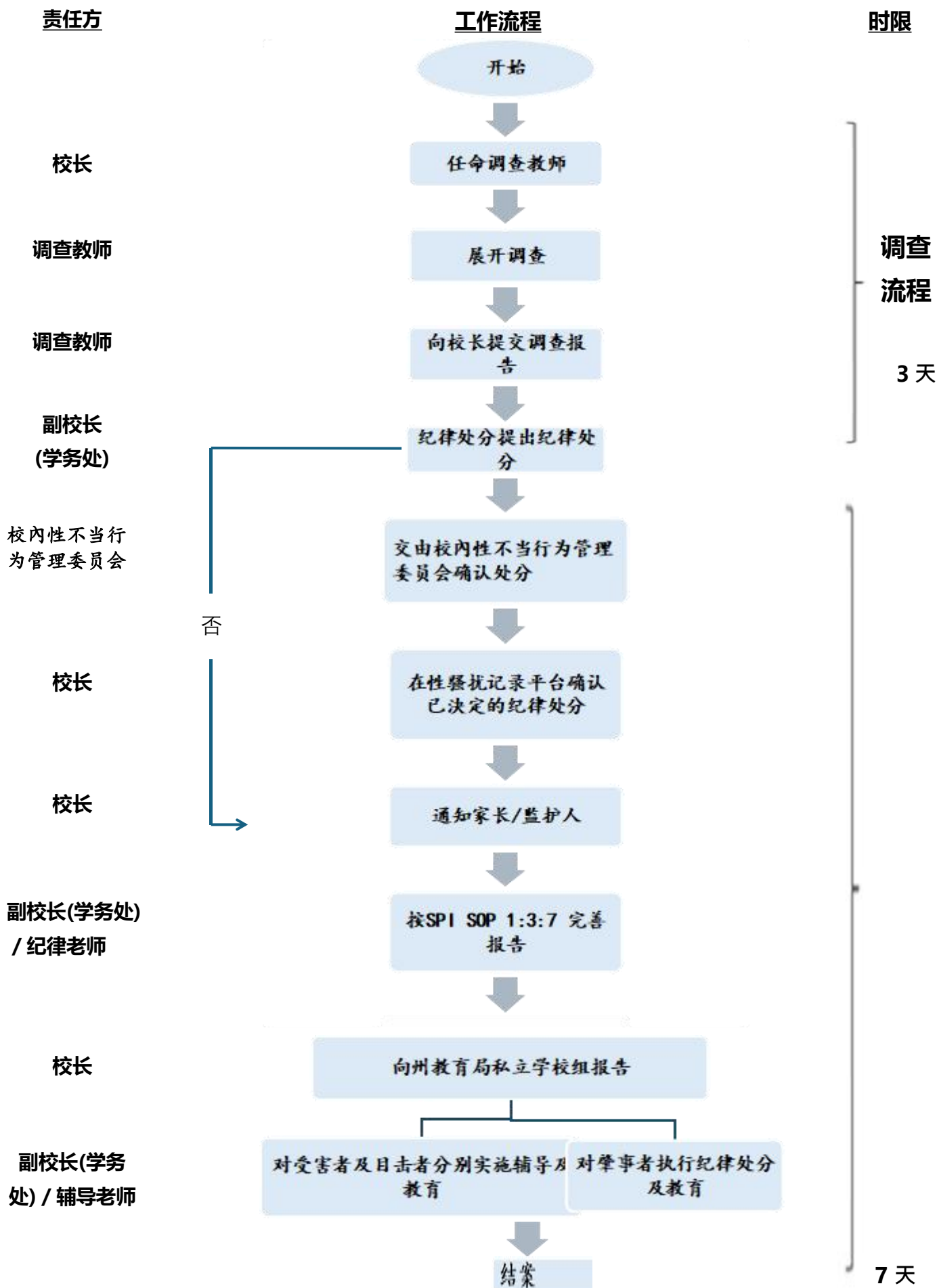
注: 以上所列法律条款仅供参考。最终是否提出刑事指控, 将由检察官在马来西亚皇家警察 (PDRM) 完成调查文件后作出决定。

# 性騷擾投訴處理程序流程图



SPI SOP 1:3:7 学校标准作业程序, 1 天内初步处理、3 天内对外通报、7 天内提交完整报告

## 性骚扰案件(非刑事犯罪)处理流程图



• SPI SOP 1:3:7 学校标准作业程序, 1 天内初步处理、3 天内对外通报、7 天内提交完整报告